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製造、分銷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和原料。本公司為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報單位為人民幣千元。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06年8月26日批准公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除本集團採納了下列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外，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的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仍在本期間未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經修訂或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特別技術 許可證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3,416,191	39,495	67,074
添置	198,462	—	1,399
出售	(2,323)	—	—
折舊及攤銷	(161,712)	(451)	(28,404)
	<u>3,450,618</u>	<u>39,044</u>	<u>40,069</u>
於200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3,450,618</u>	<u>39,044</u>	<u>40,069</u>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921,436	37,911	13,990
添置	64,433	—	407
轉至存貨	(17,653)	—	—
出售	(1,943)	—	—
折舊及攤銷	(163,262)	(440)	(3,039)
	<u>2,803,011</u>	<u>37,471</u>	<u>11,358</u>
於200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u>2,803,011</u>	<u>37,471</u>	<u>11,358</u>

於2006年6月30日，已作為本集團人民幣19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千元)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6,023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673千元)(附註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0 - 90 天	809,928	553,982
91 - 180 天	179,590	62,812
181 - 365 天	24,093	3,493
365天以上	9,537	6,881
	1,023,148	627,168
減值撥備	(13,321)	(13,229)
	1,009,827	613,939
貿易應收票據	521,101	860,498
	1,530,928	1,474,437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股本

	於2006年6月30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的內資股	1,455,880,000	1,455,880	1,455,880,000	1,455,880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的H股	485,294,000	485,294	485,294,000	485,294
	1,941,174,000	1,941,174	1,941,174,000	1,941,174

H 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 H 股的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 H 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的法律規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貿易應付款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0 - 90 天	536,117	545,847
91 - 180 天	77,870	126,233
181 - 365 天	50,392	7,671
365天以上	4,074	4,396
	668,453	684,147
貿易應付票據	38,591	10,000
	707,044	694,147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有抵押	190,000	280,000
無抵押	879,294	980,117
	1,069,294	1,260,17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1,260,177	1,420,000
增加貸款	340,000	357,765
償還貸款	(530,883)	(470,000)
期末餘額	1,069,294	1,307,765

於2006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3)。

於2006年6月30日，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公司及關聯方彩虹顯示器件總廠擔保之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短期銀行貸款(續)

於2006年6月30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103,347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335千元)為通過向銀行貼現相應金額的附追索權應收貿易票據而獲得。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78%至5.94%之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3.51%至5.94%)。

8.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為彩色顯像管及彩色顯像管配件銷售。

9. 經營盈利

本期經營盈利已(計入) / 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出售存貨的成本	1,633,472	1,472,891
折舊費用(附註3)	163,262	161,7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3)	440	4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	3,039	28,404
員工福利支出	232,004	259,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6	—
運輸支出	52,263	35,881
研發費用	13,757	20,347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69	26,287
存貨(減值轉回)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65)	20,643
經營租賃開支	6,419	18,737
保修撥備	5,036	3,67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8,914	32,905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 利息費用 (附註14)	787	—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532	1,954
	<u>30,233</u>	<u>34,85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以33% (2005年：33%)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惟本公司及於下文載述若干子公司除外。預計2006年之平均年稅率為15% (預計2005年上半年之稅率為15%)。該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經均已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內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當期所得稅	12,795	12,896
遞延所得稅	(2,666)	(4,212)
	<u>10,129</u>	<u>8,684</u>

附註：

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之減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自此以後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股份」)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亦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獲授高科技公司資格，豁免繳納2001年及2002年之企業所得稅，及應於2003年至2006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所得稅費用(續)

珠海彩珠實業總公司及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應於2006及2005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應於2006及2005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均屬中外合資製造企業，並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盈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繳納3%當地所得稅)。因此，於2002年成立之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稅率為12%。於2003年成立之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至今為止未賺取任何利潤，故並無可課稅收入。於2004年成立之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

12. 每股盈利 / (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盈利人民幣34,738千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0,840千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941,174,000股(2005年6月30日：1,941,174,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 / (虧損)。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5中期每股人民幣0.03元		
的特別股息	—	58,261

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2006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的股份為上市公司及公眾人士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是彩虹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他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關聯交易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產權結構，其所有權結構隨所有權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乃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開展。同時，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均已作充份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貨物 (註釋(i))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8,014	7,925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 彩虹動力廠	6,186	10,889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5,766	20,663
—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019	547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53	527
	<u>23,138</u>	<u>40,551</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005,317</u>	<u>483,309</u>

註釋：

(i) 對關聯方之銷售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購買貨物(註釋(i))：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44,086	39,269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24,728	20,877
— 咸陽彩聯電子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	14,983	18,966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責任公司	2,401	5,125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1,679	751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	2,281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	505
— 櫻井電子株式會社	—	1,805
	<u>87,877</u>	<u>89,579</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221,997</u>	<u>582,862</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0,466</u>	<u>11,70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接受服務：		
彩虹集團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 彩虹動力廠支付 動力費用 (註釋(ii))	221,599	229,562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之租金 (註釋(iii))	17,435	17,522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 之社會及配套 服務費用 (註釋(iv))	4,737	12,270
一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 (註釋(v))	1,945	1,633
一向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 (註釋(vi))	—	750
	245,716	261,737

註釋：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及提供服務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分別按商定的費率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支付/應付多類動能的費用。
- (iii)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千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千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7,435千元(2005年：人民幣17,522千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續)

- (iv) 就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支付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費按成本補償的基準計算。
- (v)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彩虹股份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發出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而該年期已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 (vi) 支付予本集團同系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以租用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開支每月人民幣125千元，是按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本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在租約內訂明之條款釐定。租約於2001年6月28日簽訂，為期3年，並已再續訂2年零6個月至2006年12月31日。

於2005年6月30日，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協議，以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因此，原租賃協議已予終止，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租賃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期初賬面值	30,048	79,000
利息費用 (附註10)	787	—
期末賬面值	<u>30,835</u>	<u>79,000</u>

根據於2004年12月16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將部份對子公司之借款的債權於2004年12月19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以抵消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該餘額列作欠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應付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5.58% (2005年12月31日：5.58%) 於一年內到期。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1,387	1,611
退休福利供款	48	23
	<u>1,435</u>	<u>1,63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e)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註釋) :		
彩虹集團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906	4,206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 彩虹動力廠	124	49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 有限公司	—	3,421
	<u>1,030</u>	<u>7,676</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565,193</u>	<u>872,282</u>
	<u>566,223</u>	<u>879,958</u>
組成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	306,865	243,694
應收貿易票據	259,358	636,264
	<u>566,223</u>	<u>879,95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e)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續)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註釋)：		
彩虹集團		
— 最終控股公司	44,384	29,981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6,474	10,108
— 最終控股公司動力廠	11,188	103,992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7,389	6,048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1,687	—
— 咸陽彩聯電子包裝物料公司	1,424	5,141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責任公司	986	—
— 深圳虹陽電工貿公司	353	640
— 櫻井電子株式會社	—	336
— 咸陽彩虹電子物料公司	—	98
	83,885	156,344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92,972	250,709
	176,857	407,053
組成如下：		
應付貿易賬款	159,284	397,053
應付貿易票據	17,573	10,000
	176,857	407,053

註釋：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關聯方交易 (續)

(e)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續)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u>344,407</u>	<u>339,591</u>

截至2006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須於2006年12月15日償還的人民幣29,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00千元)外，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u>545,519</u>	<u>534,177</u>
於國有銀行之短期貸款	<u>1,069,294</u>	<u>1,260,17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u>3,091</u>	<u>2,648</u>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u>29,446</u>	<u>34,85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訂約	189,215	214,775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837	20,035
	<u>213,052</u>	<u>234,810</u>

於2006年8月26日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對西安彩虹塑業有限責任公司追加投資的決議(持股比例由30%增至100%)。估計的資本注入金額為人民幣7,000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u>27,124</u>	<u>35,33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重大訴訟事項

(a) Baystar訴訟案

Baystar Capital II, LP 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 案宗號：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Baystar 訴訟案」)。於或約於2005年2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 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一統稱 "Baystar")，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CPYI」) 提出一項起訴，CPYI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其與 CPYI 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按照該協議，CPYI 作為 Baystar 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 指控 CPYI 違反了該協議，並違反了其對 Baystar 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Baystar 還指控 CPYI 對 Baystar 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重大訴訟事項 (續)

(a) Baystar訴訟案 (續)

於或約於2005年5月20日，CPYI 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此訴訟作為 Baystar 訴訟案的一部份。CPYI 欲從本公司尋求契約和普通法方面的賠償和 / 或補償，如果CPYI需要對 Baystar 承擔責任的話。於或約於2005年6月11日，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 Law Debenture Society 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 Jones Day 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05年8月18日，Jones Day 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於2005年10月13日，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持和部份否決。此後，於2005年11月7日，本公司針對 CPYI 的訴訟申索提交了答辯，否認所有責任。

於2006年5月15日，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尋求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全部。於2006年8月9日，法院否決了此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調查仍會繼續而預期將有進一步動議。根據法庭現時訂下的時間表，事實調查將於2006年12月1日前進行，有關該所有申索的訴訟的陪審團審訊定於2007年5月1日開始。

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事項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重大訴訟事項 (續)

(b)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星雲公司」) 訴訟案

於或約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集團擁有，並按2004年9月簽署的《重組協議》投入本公司的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認定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零部件和材料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在2005年2月，彩管一廠要求星雲公司暫停在認定協議中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千元。

目前公司正在進行相關調查和證據搜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五份認定協議已基本完成但尚未訂立正式供應合約，因此本公司毋須對星雲公司索償的損失負責。以上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彩虹股份236,440,000股非上市股份。於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公佈股權分置改革初案，將彩虹股份的所有非上市股轉換為上市股份（「A股」）。彩虹股份的現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6年7月18日，彩虹股份的股東修改並通過了該初案。根據經修訂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上市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向每持有彩虹股份10股A股的股東分配彩虹股份4.2股非上市股，以作為將所有非上市股轉換為彩虹股份的A股的對價。經修訂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06年7月27日完成，本公司於彩虹股份持有的權益由56.14%降至42.60%，由此本公司應佔彩虹股份的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86億元。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報基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